

双阳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	基本生活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统筹考虑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健康状况）、刚性支出等因素后，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	1. 整户保障对象。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并根据实际设定补差额最低标准。对低保家庭中重病、重残、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区级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给予重点保障，区级民政部门根据保障家庭困难情形和程度，分档定额增发低保金； 2. “单人户”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通过“单人户”政策纳入低保范围的困难人员补助金，由区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保障家庭困难情形和程度分档救助，原则上不得高于整户保障家庭成员同类救助水平。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吉民发〔2021〕50号）；《长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长民规〔2026〕1号）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或者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30%、20%和10%确定。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19号）；《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长府办发〔2017〕67号）
3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未纳入低保、特困和低保边缘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有效期限为一年，自作出认定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的社会救助或者帮扶。		《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57号）；《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暂行）》（吉政发〔2025〕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4	专项社会救助	教育救助	学前教育资助	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幼儿园（含民办园）中原建档立卡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	农村（含乡镇）每人每年1500元，城市每人每年2000元（全年按10个月计算，即春季3至7月份，秋季9至次年1月份；按学期、在园月数发放）。双阳区执行农村（含乡镇）标准。	区教育局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6〕22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覆盖范围和审批流程的通知》（吉财教〔2019〕381号）；《关于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吉学助中心〔2020〕23号）；《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教助学字〔2019〕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8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吉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22〕119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教联〔2020〕8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175号）
5			义务教育资助	寄宿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具备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原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经济困难残疾非寄宿生。	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 （按学期发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按学期发放）		
6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免学杂费：省首批办好的重点高中每生每年900元，省重点高中每生每年7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年500元。		
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8	专项社会救助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免学费：农村（含县镇）学生。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公办学校对享受免学费的学生不收取学费。其中一、二、三年级国家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实际收费标准高于补助标准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民办学校一、二、三年级国家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学校可以收取免学费差额部分学费。	区教育局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6〕22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覆盖范围和审批流程的通知》（吉财教〔2019〕381号）；《关于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吉学助中心〔2020〕23号）；《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教助学字〔2019〕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8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吉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22〕119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教联〔2020〕8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175号）
9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10%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情况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10		高等教育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高专学生）、预科生、研究生。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预科生、本专科生每生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下列贷款学生可申请还款救助：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		
11			优先资助下列学生： 1.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2.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 3. 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有名额分配限制。	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赴校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生活费用。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2	专项社会救助	医疗救助	资助参保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	一类人员：特困人员、孤儿。 二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简称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三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四类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也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对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员、因病纳入监测范围的边缘易致贫人员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员以及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定额资助。	区医保分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16号）
13			住院救助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住院救助对一类人员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100%比例救助；二类人员原则上不设起付标准，暂不具备条件的按不高于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800元）确定起付标准，并逐步探索取消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70%；三类人员原则上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3500元）确定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40%，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四类人员原则上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确定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50%，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不低于30%设置救助比例，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救助对象中的14周岁（含）以下儿童，住院救助比例上浮10%。孤儿参照特困人员给予同等住院救助待遇。		
14			门诊慢特病救助	对一类、二类人员实施门诊慢性病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50%；对三类、四类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度门诊慢性病救助。对救助对象实施门诊特殊疾病救助，救助标准参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救助标准执行，并与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具体救助病种由各统筹地区结合实际，参照本地基本医保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病种范围合理确定，并做好政策待遇衔接。孤儿参照特困人员给予同等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待遇。				
15			倾斜救助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避免过度保障，倾斜救助不计入年度救助限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6	专项社会救助	就业救助	就业援助-社会保险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	就业困难人员（含城市低保）高校毕业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1. 用人单位（小微企业）补贴标准：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用人单位，以及招用毕业年度内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2. 灵活就业（自主创业）补贴标准：对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及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均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	区人社局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17			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口等困难群体。	户籍在本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户籍在本省年满16周岁（非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畴在户籍地参加，低保对象。	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代缴不低于100元的养老保险费。 2. 持续推进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员代缴不低于100元标准。	区社保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124号）
18			帮扶车间-奖励补贴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	1. 对首次注册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2. 对在乡（镇）及乡（镇）以下首次注册创办小微企业的返乡农民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	1. 对首次注册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创企业补贴。 2. 对在乡（镇）及乡（镇）以下首次注册创办小微企业的返乡农民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创企业补贴。具体操作办法按《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人社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20号）
19		住房救助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实施危房改造	结合房屋危险等级、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农户意愿等采取加固改造（维修）、拆除重建（选址新建）等方式实施改造。按照当年区政府印发文件《双阳区农村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建村〔2026〕4号）
20			廉租房保障	1. 住房保障：符合双阳区云山街道、平湖街道城市低保家庭。 2. 租赁补贴：符合双阳区城市低保家庭。	1. 住房保障：依申请根据“长府发12号文”向云山街道、平湖街道城市低保家庭提供保障。 2. 租赁补贴：依申请根据“长府发12号文”向双阳区城市低保家庭发放。	根据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房保障办法（省政府第204号令公布）；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吉建联发〔2023〕3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1	专项社会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害影响、生活遭遇困难的群众（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	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启动省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情况（未启动省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市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1. 应急救助。对紧急转移集中安置的受灾群众统一发放食品、衣被等；对紧急转移分散安置的受灾群众，按每人每日不低于30元标准（按15天计算）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每人一次性300元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受灾市县自行确定。 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过渡安置的受灾群众，按每人每日不低于20元标准（按90天计算）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每人一次性1800元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受灾市县自行确定。 3. 一次性抚恤金。对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抚恤金补助10000元。 4. 重建（修）房补助。受灾群众建（修）房补助，省级财政对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平均每户给予一次性建房补助2.8万元、对一般损坏房屋平均每户给予一次性维修补助2800元，具体补助办法由受灾市县自行确定。 5. 冬春救助。对因灾造成当年农作物绝收、今冬明春存在口粮、衣被、取暖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冬春救助范围，确保其安全温暖过冬。	区应急局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吉政明电〔2017〕31号）；《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6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25〕87号）；《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政办函〔2024〕116号）
22	急难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临时遇困群众。	1. 急难型家庭：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 支出型家庭：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1. 急难型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 2. 支出型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当地6个月（含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 3. 特殊情况救助额度需要超过一般标准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具体额度由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资金承受能力和救助对象困难程度自行确定。	区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政发〔2018〕46号）；《长春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长府发〔2015〕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2号）
23			流浪人员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	1.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2.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3. 对在救助管理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4.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5.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4	急难社会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	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由公安部门认定的无法查明身份患者；可以查明身份，但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在我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包括：由公安部门认定的无法查明身份患者；可以查明身份，但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1. 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合规急救费用； 2.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合规急救费用。	区卫健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4〕3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号）
25	其他救助帮扶	法律援助	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家庭人均收入未达到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公民和家庭人均收入未达到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1.5倍的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且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受理范围，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给予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26		医疗救助	工会建档困难职工	困难职工（指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职工；家庭人均纯收入虽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因失业、重大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因遭受各类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一般困难职工等困难类别，建立梯度困难职工档案，根据其困难类别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补助。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超过2万元应经过省总工会审批，超过5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同意。	区总工会	《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会关于加强职工困难常态化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等5个制度文件的通知》（吉会办字〔2023〕1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7	其他救助帮扶	助学救助	工会建档困难职工	困难职工（指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职工；家庭人均纯收入虽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因失业、重大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因遭受各类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一般困难职工等困难类别，建立梯度困难职工档案，根据其困难类别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主要用于对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接受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的残疾儿童和接受高等教育子女的上学补贴，以推动进入“奖、助、贷、勤、减、免”资助体系为主，适当补助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以及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 1. 生活费补助：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10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8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一般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标准不超过4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 2. 交通费补助：主要用于普通本专科教育（含高职）、全日制研究生在读的学生家庭所在地与就读学校间寒暑假往返车、船票的学生票价补助，凭票发放交通费补助。 3. 勤工俭学补助：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就学期间参加由各级工会内设的勤工俭学岗位补助，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制定实施方案，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不超过1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区总工会	《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会关于加强职工困难常态化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等5个制度文件的通知》（吉会办字〔2023〕14号）
28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			主要用于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及鼓励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的补贴。执行当地政府制定的同类工种标准；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应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使用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开展职业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		《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会关于加强职工困难常态化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等5个制度文件的通知》（吉会办字〔2023〕14号）
29		法律援助项目			主要是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通过法律途径开展相关诉讼、仲裁、工资清欠等活动的补贴，不得超过当地政府制定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30		残联救助	扶残助学金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1.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入学前系吉林省户籍。(2)学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个人。(3)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或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接受学历教育。2.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入学前系吉林省户籍。(2)学生的父亲或母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3)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4)持有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证明。3.取得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毕业生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读书期间系吉林省户籍。(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个人。(3)当年通过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方式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证书。	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年按照本科及本科以上5000元、专科3000元、中专2000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资助。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予以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及本科以上每人5000元;专科每人3000元;中专每人2000元。对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在课程全部修完,取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当年给予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2000元。	区残联	《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 (吉残联发〔2015〕31号)	
31	其他救助帮扶		养老服务	经济困难老人补贴	60周岁及以上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为失能、部分失能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条件为: 1.老人年龄为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 2.老人采取居家养老方式,未入住养老机构; 3.老人身份符合城乡低保家庭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人; 4.老人经能力评估符合重度失能; 5.老人未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等待遇。	按月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100元/人/月。补贴采取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城市老年人按月,农村老年人按季度,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拨付到享受人员的卡或折。	区民政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3〕1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吉民电〔2026〕14号)《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32	其他救助帮扶	养老服务	经济困难老人补贴	1. 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下同)的特困人员、失独家庭老人,城市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 2. 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空巢老人、曾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空巢老人。 3. 60周岁以上的失能和失智老人(其中失能老人的能力评估由各区级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失智老人须持有智力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证》)。 4. 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空巢老人。	按月发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养老服务代金券	政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补贴资金以养老服务券形式发放,用于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具体内容 包括: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	区民政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3〕1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吉民电〔2026〕14号)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9号)
33			符合条件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34			高龄津贴	具有双阳区户籍,年龄为81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籍信息为准。	当月可以按照对应的标准向区民政部门申领,首次申领从符合政策条件当月起计发。发放对象去世后次月停止发放。补助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为发放载体的“一卡通”渠道发放。	80周岁-89周岁老年人50元/人/月,其中低保特困老年人200元/人/月;90周岁-99周岁老年人400元/人/月;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600元/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35	殡葬服务	殡葬减免	城乡居民	基本殡葬惠民补贴，免除六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包括遗体运输费，普通冰柜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一个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一个价值100元以内的纸棺。	免除六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标准，具体包括遗体运输费100元；三天内普通冰柜遗体存放费90元；遗体火化费150元；一年骨灰寄存费40元；一个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一个价值100元以内的纸棺。	区民政局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保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吉民发〔2011〕72号）；《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便民惠民十项措施〉的通知》（吉民发〔2024〕24号）；《关于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服务政策的通知》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36	其他救助帮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的残疾人（享受工伤保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除外）。	对象为双阳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9元，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发放到残疾人账户。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3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持一、二级残疾证的残疾人（享受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伤残抚恤、失能老人补贴除外）。	对象为双阳区户籍的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3元，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发放到残疾人账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38	其他救助帮扶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一) 孤儿。父母双方均死亡或失踪;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二) 其他参照孤儿保障的对象。1.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符合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各类情形,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有关材料: 死亡的, 由医院、公安部门或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失踪的, 由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被遣送(驱逐)出境的, 由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 由人民法院、公安或司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由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医学证明(HIV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三) 儿童福利机构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83号)规定接收的对象。(四)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年满18周岁后, 在实施学历教育全日制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学校就读的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可继续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直至完成学业。以上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749元, 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 按月发放到儿童账户。	区民政局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吉民发〔2019〕42号)
3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符合重残、重病、失联情形之一的, 另一方符合死亡、失踪、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儿童指未满18周岁的自然人。(一) 重残: 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提供由残联组织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二) 重病: 依据卫健部门地方病目录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确定;以及根据医保部门大病保障范围确定。(三) 失联: 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失联时间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时起算, 满6个月, 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未联系到失联人员相关手续。(四) 被遣送(驱逐)出境: 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五)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 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 提供由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749元, 通过差额式救助, 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 按月发放到儿童账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民发〔2019〕4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2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40	慈善救助	“我心飞翔”慈善助学	学生本人或同一户籍的父（母）正在享受长春市城乡低保待遇，或脱贫户家庭、孤儿考生。	1、具有双阳区、九台区）常驻户籍。 2、学生本人或同一户籍的父（母）正在享受长春市城乡低保待遇，或脱贫户家庭、孤儿考生。3、学生为当年应届中学生，已被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自费生、择校生、中专生不在资助范围内）。 4、孤儿考生原籍须为双阳区。	双阳区低保家庭、脱贫户家庭及孤儿考生每人1000元。	区民政局	长春市2026年“我心飞翔”慈善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41		“爱心圆梦”慈善助学	学生本人或同一户籍的父（母）正在享受长春市城乡低保待遇，或脱贫户家庭、孤儿考生。	1、具有长春市双阳区常驻户籍。 2、学生本人或同一户籍的父（母）正在享受长春市城乡低保待遇，或脱贫户家庭、孤儿考生。 3、学生为当年应届高中生（全日制普通高中考生），并考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内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国家免费师范生、国防定向生及国际交流生不在资助范围内。 4、考试分数在当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 5、孤儿考生原籍须为含双阳区。	双阳区低保家庭、脱贫户家庭及孤儿考生每人6000元。		长春市2026年“爱心圆梦”慈善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42	其他救助帮扶	城乡低收入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为城乡低收入妇女开展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	低保户、特困供养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35-64周岁的妇女。	为城乡低收入妇女开展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	区妇联	《长春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43		“两节”一次性生活补助	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	为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在“两节”期间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1. 低保家庭基本标准为600元/户，每多保障1人，增发100元； 2. 特困人员600元/人；3. 低保边缘家庭300元/户。	区民政局	《关于“两节”期间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的通知》（长民联发〔2026〕1号）
44		对生活困难群众给予免费电量补助	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	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后，对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每户给予每月10度的免费电量。	按照10度/户/月标准给予免费电量补助。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每月免费10度电有关问题的通知（吉民发〔2012〕76号）